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7-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17年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合肥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以及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行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增加不超过6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2017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由于年度业务开展需要，公司2017年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发生差异。2017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预计总金额	2017年已发生交易金额	调整后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	-----	-------------------------	--------------	------------------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1000万元	971.61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合肥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605.93万元	不超过 3000 万元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合肥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248.22万元	不超过 1000 万元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	600万元	600.02万	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64,184.8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尚冰,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经营范围: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经审计总资产为 1.52 万亿元,总权益为 9821.38 万元,2016 年度营运收入为 7084.21 亿元,营运利润为 118,088 百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 13.62%股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合肥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77.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庆升,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大厦 13 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语音数

码产品、玩具、教学用具、通讯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工程；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审字[2017]1955号），2016年12月31日，淘云科技总资产为6,027.00万元，净资产为2,344.04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348.44万元，净利润为405.1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科大讯飞持有淘云科技40%股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淘云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沈阳美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7月1日，注册资本651.511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克文，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号12、13层，主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辽宁省内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沪审[2017]197号），2016年12月31日，美行科技总资产为22,175.63万元，净资产为16,996.92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149.64万元，净利润为3,403.2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科大讯飞现持有美行科技20.80%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之规定，美行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

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舒华英先生、张本照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1)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公司本次调整的与中国移动、淘云科技以及美行科技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